

散文組優異獎 黃韻宜



自剝皮：她說了一口綴着兒音的普通話；吃不好時形如猛獸，見誰咬誰；小女子有淚輕輕彈，看書彈，看電影彈，看美景彈，看帥哥彈，聽到半句軟話也要彈。每天睡前在牛皮紙上植字，還要在半夢半醒時分把古怪的夢寫下來，毛病養成，自己寫的一切東西都不敢輕易辨識了。

直行在北京街頭

我的城市就只是這樣的一條直線，足跡在上面的塗鴉，早已經將它洞穿……

關於血統

按照常理來講，生在天子腳下，身份證號碼是 110 開頭的人，都有一種與生俱來的優越感，對自己操着的一咀「京片兒」引以為豪，認為住在城裏——尤其是胡同裏是身份的象徵，即使房子很矮小，冬天還要生火爐，隨時有煤氣中毒的可能，也絲毫不會減少這樣的優越感。

不幸的是，我是個混血兒，說白了就是小雜種兒，不是純種的北京人——南北混的，爸爸是上海人，媽媽是哈爾濱人，除了身份證上那一串 110 打頭的數字，和一口不夠標準的京音兒，再沒有甚麼可以顯示我是個北京人。在北京人眼裏，人只分兩種：一種是北京人，也就是一家祖輩全都生長在北京，血統純正的人；另一種是外地人，外地人的範疇很廣，包括講方言的那一類，和講鳥語的那一類。如此歸類，我既然不是純種的北京人，那應該算是外地人，但又有了語言的問題，既不是講方言的，也不是講

鳥語的。在這樣的一個模糊的定義裏頭，我先姑且把自己算作是一個在北京混的，能講講北京話的，不太有北京味的，外地人。

找北

一腳踩着上海，一腳踩着哈爾濱，一屁股坐在北京的土地上就沒有動窩了，就像北京本身一樣，大豆腐塊一般，方方正正，規規矩矩地坐着。那些正東正西，正南正北，筆直不阿的街道和胡同，年復一年地鋪在地上，固執而堅決。去過哈爾濱，去過上海，去過很多地方，從沒有一處如北京一樣棱角分明。

北京的四方，使得生活在北京的人對方向極其敏感。記起初一寒假的「打工」，我和其他兩個小孩子在胡同群裏穿梭着，向路過的每一家小賣部推銷IP卡。北京的胡同，有的一條從頭走到尾沒有岔口，這種胡同很好走，不會迷路，而我們走的恰好是很多胡同被另一些更細更小的胡同聯通起來，有很多個岔口的那一種，和迷宮的佈局如出一轍。路兩旁的房子都同樣的緊湊矮小，鋪着前幾天下過的積雪，每間都成了一個樣。陌生的地點，走不盡的圍牆，還顧着推銷着電話卡的我們很快迷了路。而這裏是哪，目的地是哪，誰也不知道。不時有人騎着單車，叮叮噹噹走過，我們也只能面面相覷不知道如何開口。忘了是我們中的誰，突然攔住了路過的一個郵差問：「叔叔！請

問您哪邊是北？」這樣，順着那隻大手指的方向，我們才得以順利走出迷宮脫險。後來讀到一篇汪曾祺的文章，就是講北京的胡同文化，有一個更誇張的例子：老兩口睡覺，老太太嫌老頭子擠了她，就說：「哎哎，往南點嘿！」——方向感深入至骨髓！如今置身在香港參差錯亂，熙熙攘攘的街上，對於北京那種循規蹈矩的佈局有了更深刻的體會，如果在旺角有人問我：「請問，邊度係北？」那我不用想，就可以知道那傢伙不是考古的，就是老年癡呆。

上學路上的三個世界

時過境遷，如今把北京比喻成一個豆腐塊已然不那麼完美了。現在的北京倒更像是一隻方形的蛋撻，酥皮很厚，外焦裏嫩。和別的城市相反，北京的市中心是向下凹陷的，四周建好的二環，三環……直至七環，八環，一圈圈高大的樓群，把矮小的市中心，那一片迷宮一樣矮小的房子，圍得密不透風。

我家住在北四環的安惠橋邊，從小學開始，就會每天早上沿着樓下那條寬敞明亮的馬路去上學，年輕的陽光照在路上，也把自己的心情照得燦爛。開始是爸爸用單車載着我，去安定門的方家胡同的小學；後來是我自己搭乘蹣跚又擁擠的108路電車，去燈市口大街的初中，再後來換成有空調和座位的803路巴士，去內務部街胡同的高中。

十二年，這條路的各個部位都被整修過無數次，但一成不變的，就是車子走過安定門橋的那一瞬間——突然視野變得很狹小，好像自己來到了和前一分鐘毫無關係的另一個世界。視線被路兩邊的樹擋得昏暗起來，街道倏然間窄了很多，路邊的早點舖愈見密集，攤煎餅的小三輪更是接踵而至，從每一個小路口進去，都是一條條更為狹窄的胡同，望不到盡頭。

堵車是必然的，在我的印象裏，安定門路口從來都是水洩不通的，爸爸騎車載我的時候，每每到了安定門，就要雙腳踏地，艱難地把車子蹭出人群，單車如此，塊頭更大的機動車，電車，巴士就會對這個鬼地方更加望而生畏了。考慮到幾百輛車的喇叭齊鳴的壯觀情景和上學遲到的風險，我每天早上都會早起五分鐘——起床時間和堵車時間是這樣換算的：

$$(\text{晚起床時間} - \text{正常起床時間}) * 12 = \text{晚到校時間} - \text{正常到校時間}$$

e.g. 晚起 5 分鐘 = 晚到校 1 小時

風塵僕僕下車，鑽進深邃幽長的胡同裏，空氣忽然變得很沉靜，可以聽見自己的呼吸，自己的腳步踩出的節奏——一分鐘前的胡同外還是一片喧囂和車水馬龍，一分鐘又變了世界。終於可以抬頭望見金燦燦的太陽，那麼新的陽光，那麼亮，一縷一縷，清理着我還沒徹底消退的胡思亂想。住在胡同裏的人們也紛紛出了家門，不時可以聽

見鄰里之間的「早啊您！」木門一張一合的「咯吱，咯吱」，單車駛過的「叮鈴鈴……」，髒兮兮的小狗的「啪嚓啪嚓」。這時候我總是能突然想像 100 年前這條胡同的樣子，也不過如此吧。

我碾着這條路走了十二年，如今閉着眼睛也可以走到任何沿路的地方，好幾次坐在回家的車上睡着了，睜開眼睛的時候剛好就是我家那站，於是立刻飛奔着下車，心裏暗自讚歎：牛啊！我和這條路居然培養出默契來了。

我們都是「外地人」

外地人來北京最常去的是這些地方：故宮，長城，王府井，北海，天壇。

我沒去過故宮，是因為門票太貴；我只在很小的時候去過長城，是因為離家太遠，爬着太累——不是因為我是北京人。

王府井乃至東單一帶都是我的主要盤踞地點，上學期間，出沒王府井的次數平均是每週 2~3 次。當每次不由自主地走到那裏，看到幾輛旅遊車或停或開，一群人在上面聚精會神地聽着導遊講解的時候，都暗自發笑，覺得自己實在很沒有新意，專門在外地人群聚的地方出沒，而不去像三里屯兒那樣的北京地帶。事後才想起來自己其實並不是純種，何必計較這些呢。

事實證明，習慣去王府井並不是因為血統不純正，我

一些祖祖輩輩都住在北京京味十足的朋友也都對王府井有很強的情結。

這是每學期放假前的經典電話對白：

「咱們出去玩吧！」

「好啊好啊沒問題，叫上小A，大B，老C，肥D……噢！別忘了阿E啊。」

「知道啦！那去哪呢？」

（雙方陷入沉默中……）

（一分鐘後……）

「那就早上10點半在新東安集合，吃了飯再商量！」

「OK！」

還時常是，吃了飯，一群人沉默地坐在快餐廳裏，沉思着下一步要去哪裏玩，最後還是以在王府井逛了一天而告終。這時候就會把責任推到高考的身上，說它摧殘我們的意志，讓我們變成變態，失去想像力，連玩都不會了。

去北海和天壇的習慣是高一培養起來的，那時候我正在和一個喜歡打籃球打出一身臭汗的小孩子「過家家」。約會嘛，總是去王府井該是一件多麼不浪漫的事啊！再者，盤踞地的熟人太多——高中是流行地下戀情的。那就去公園好了——北海，天壇，後來一直到地壇，中山公園，動物園，香山植物園也都去了遍。兩個人還像模像樣地手托手，一心兩意地對着公園裏的景色傻笑，講着對現實的小抨擊，對以後的小希望。嬉笑怒罵着，和進進出出的外地人混在一起。但哪些是真正的外地人，哪些是純的

或不純的北京人，可以一眼分辨出來，他們手握相機到處留影，而我們沒有。

高一那年是我第一次和男孩子過情人節。北京的二月很冷，但為了約會，我沒有穿上過於臃腫的羽絨服，乃至於凍得鼻涕青翠欲滴！早晨在王府井會合，互贈巧克力以後，我們先後去了地壇和天壇。這兩個地方，一個在北二環，一個在南二環，本就相隔甚遠，進去以後還要走很久才能走完。我們只是走啊走的，漫無目的，似乎只是為了揮灑一下漫長的青春時光。傍晚回家的時候，我已經凍得沒有人形，心裏卻還很開心，那時候我真的會相信，我們被大地和上蒼聯繫在了一起，分不開了。

窩

家永遠都是最舒適的。

我家的塔樓是在北京隨處都能見到的那種，不同的是，在窗口可以看到西山，可以看到日落，可以看到奧體中心和那個叮叮噹噹建設中的「鳥巢」。

樓下，有幼兒園和小賣部。十三年之前，每當太陽快落山，把空氣和人都染成紅色的時候，就能看到一個小孩子大哭着被媽媽牽出幼兒園，又牽進小賣部，繼而又笑嘻嘻地拿着好吃的出來。

樓下，有一個小花園。餘暉散盡後，總會有三個人從樓裏出來，在小花園裏散步，聊天。

24樓，有我的小窩，那是每天起程的地方，也是每天入夢的地方。

我的城市就只是這樣的一條直線
不停向前、向後走
足跡在這條直線上塗鴉 越塗越粗 最後洞穿了它
偶爾會在直線外的世界做些點綴
但終於 又回到原點

黃韻宜：得獎感言

當初投稿的動機並不激進，可能只是看到「城市文學」的字眼，覺得投稿了，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證明自己是個「知識小青年」吧。不過當我看到評委名單，不禁嚇了一跳，那些名字還是在中學的語文課本裏見到的，可望而不可及的，頓時覺得這件事情來頭不小。收到得獎的消息，沒有狂喜，而是想像着自己的文章被一雙雙「有來頭」的眼睛看着，肯定着，實在是莫大的榮幸，愈發覺得自己的文字很渺小。感謝北京給我一片獨特的天地讓我認識自己，也感謝那些和我一起編故事的人，還有鼓勵我投稿的魏時煜老師，當然更要感謝這次活動本身給我的肯定。手又癢癢了，我還會繼續努力的。

評委：毛尖女士

評語

此文天然寫實，有意趣，而且全文充滿了少年人行走於世界的明快與活潑。文章的「點」都很小，但勾引出的生活卻挺大，北京味亦濃厚有特色。

四個小節勾描出的世界亦有張有力，少年文章行雲流水，雖然有時會有濃一點淡一點的用力問題，但讀來真是享受。